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106) 瀚亞字第 032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因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98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 5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其中「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瀚亞精選傘型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瀚亞精選傘型之趨勢精選組合基金」及「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將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實施，「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前述基金配合實務及法令更新修正信託契約相關條款等修正後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配合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6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壹拾陸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3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壹拾陸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因應第2項修正，調整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等文字至第1項。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	3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修正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

			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5	3	(刪除)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刪除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新增)	參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成立後受益權單位因買回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8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而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擬增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酌修文字。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擬增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增訂。

			金。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2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含本數)；投資於股票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14	2	1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p> <p>因法令已無基金最低流動比率限制，爰刪除持有國外基金最高持有比重，另修改「股票型子基金」為「股票性質子基金」，俾較周延。</p>
14	6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6	<p>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p>
14	6	8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6	8	<p>投資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 <p>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p>

						<u>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14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 <u>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u>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 <u>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u> 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修正匯率避險之方式文字。
14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避險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8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15	8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 <u>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u> 」，明訂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
20	3	2	國外之資產： 1.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 及反向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u>	20	3	2	國外之資產： <u>1、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取得最近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u>2、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新增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修正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
				20	4		<u>國外子基金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主，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輔，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p>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p>				
20	4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新增)	<p>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p>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3	<p>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新增)	<p>參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p>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成立後受益權單位因買回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網站揭露方式。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u>基準</u> 」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無須換算為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故刪除相關文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同上。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30	2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u>彭博(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u>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6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符合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修正依法令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2	3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11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2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而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酌修文字。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配合本基金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而增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 及反向型 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	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明定國外 ETF 含反向型。
14	2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且投資於股票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14	2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且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	因法令已無基金最低流動比率限制，爰刪除持有國外基金最高持有比重，另修改「股票型子基金」為「股票性質子基金」，俾較周延。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或境外基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境外基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明定國外ETF含反向型。
14	6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 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6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14	6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 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6	8	<p>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現行法令對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紅籌股已經不再設有本條原訂之限制,爰刪除之。
14	6	8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106年5

			易之反向型 ETF，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月 17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修正。
14	6	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 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2 款修 正。
14	7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14	7		配合修正款 項調整。
14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 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 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 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 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 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 定。	14	9		修正匯率避 險之方式文 字。
14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運 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 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利率、利率指數之 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 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 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 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 得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 易避險之範 圍及應遵守 之規範。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	17	1		配合本基金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2	<p>國外之資產：</p> <p>1.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u>，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 <u>證券相關商品</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p>	20	3	2	<p>國外之資產：</p> <p>1、<u>上市之子基金</u>：以計算日取得最近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2、<u>非上市之子基金</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新增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修正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

		<p>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p>				
		(刪除)	20	4	<p>國外子基金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主，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輔，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併入前款。
20	4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新增)	<p>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p>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29	2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p>	29	2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修正，並酌修文字。</p>

		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金管會備查。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台幣之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 <u>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 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u>外匯匯率</u> 為準。	30	2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 <u>彭博(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台幣之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 <u>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u> 。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u>	3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 <u>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u> 。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	依據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本基金之年報。</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31	3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31	3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u>郵件</u>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並酌修文字。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7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交易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3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因應第 2 項修正，調整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等文字至第 1 項。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	3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修正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

			取得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5	3	(刪除)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刪除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新增)	參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成立後受益權單位因買回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而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三十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與責任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酌修文字。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擬增訂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而增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之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或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之	酌修文字。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放空型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	
14	2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14	2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利率或債券相關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含本數)；且投資於債券性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	因法令已無基金最低流動比率限制，爰刪除持有外國基金最高持有比重，另修改「債券性子基金」為「債券性質子基金。」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或境外基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放空型ETF)或境外基金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14	6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6	8	<p>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2.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3. 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配合法令修正。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 <u>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14	6	8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6	9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14	6	9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修。
14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u>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u>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u>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修正匯率避險之方式文字。
14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避險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8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15	8	投資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 <u>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u> ，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p>2 國外之資產：</p> <p>1.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2. <u>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u></p>	20	3	<p>2 國外之資產：</p> <p>1. <u>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取得最近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2. <u>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新增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修正資產價值計算處理方式。</p>
----	---	---	----	---	---	---

		(刪除)	20	4	國外子基金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主，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輔，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併入前款。
20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依據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3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參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成立後受益權單位因買回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網站揭露方式。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u>基準</u> 」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無須換算為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故刪除相關文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基準</u> 貨幣(即新臺幣)，或以 <u>基準</u> 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u>彭博</u> 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u> 資訊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基準</u> 貨幣(即新臺幣)，或以 <u>基準</u> 貨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彭博</u> (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u> (Bloomberg)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以路透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p>(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p>			<p>(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	---	--	--	---	--

瀚亞新興豐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分為：</u>	因應第 2 項修正，調整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u> 等文字至第 1 項。
3	2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修正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
			(刪除)	3	5	3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爰刪除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u>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u>				(新增)	參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成立後受益權單位因買回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債券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豐收概念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豐收概念」之子基金(包括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或可分配收益之高股息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4	1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豐收概念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豐收概念」之子基金(包括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或可分配收益之高股息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修改「債券型子基金」為「債券性質子基金」，俾較周延。
14	7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8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15	8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後，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3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參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明訂成立後受益權單位因買回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u>基準</u> 」第 15 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無須換算為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故刪除相關文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同上。

		<p>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	--	---	--	--	--	--

瀚亞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u></p>	3	1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p>	<p>因應第 2 項修正，調整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等文字。</p>
3	2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3	2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修正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p>
			(刪除)	3	5	3	<p>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爰刪除換算 基準受益權 單位數之規 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酌 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u>反向型</u>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14	1	2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u>放空型</u>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修訂。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14	8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14	8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
14	8	15	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	14	8	15	投資於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5號令修訂。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8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修正。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刪除，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14	8	31	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令放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30%限制,刪除 本款投資限 制。(不再援 用,最新為 106年5月1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60015898 號令)
14	10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酌 修文字。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一)買回價金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並經經理公司決定應處分中國大陸地區之資產給付時；</u> <u>(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發生特殊情況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經經理公司判斷仍無法於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時；</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u>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u>(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u>(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及中國大陸 QFII 額度控管規定修訂內容，並調整款次。

			出或匯入； (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 殊情事者。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計算之，並依同業公會所 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計算之。 依據105年1 月15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核備之 「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修 訂。
20	3	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 證、認售權證：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 理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 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0	3	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認股權憑 證、認售權證：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 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 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 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正資產價值 計算處理方 式。
20	3	2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 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 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20	3	2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 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 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 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 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 同上。

			<p>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單位或股份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p>	
20	3	3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20	3	3	<p>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同上。
20	3	4	<p>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p>	20	3	4	<p>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p>	同上。

20	3	5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 <u>路透社 (Reuters)</u> 、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0	3	5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無須換算為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故刪除相關文字。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	--	---	--